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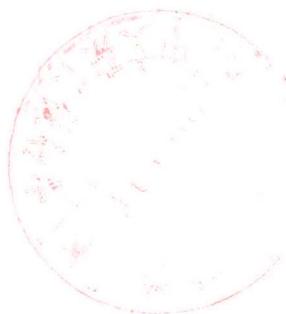
GUOWUYUAN



3 0124 9477 3

1999

第 29 号 (总号: 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0日

1999年 第29号 (总号：956)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公报》宣传和订阅工作的通知	(1254)
江泽民主席与克林顿总统通电话江泽民重申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严正立场克林顿表示美国政府坚持一个中国政策 (1255)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7 月 21 日发表谈话	(1256)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8 月 13 日发表谈话	(1257)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8 月 13 日答记者问	(1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 号) (1259)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 号)	(1263)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1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 号)	(1265)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1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 号)	(1272)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1273)
卫生部、人事部关于下发《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的通知	(1277)
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	(1278)
关于发布《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1281)
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	(1281)
国家林业局令(第 2 号)	(1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一批)	(128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0 号)	(1283)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128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1 号)	(1285)
戒毒药品管理办法	(128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2 号)	(1288)
麻黄素管理办法(试行)	(1289)
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29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0, 1999

Issue No. 29

Serial No. 956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Concerning Publicity and Subscription to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1254)
President Jiang Zemin Reiterates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Solemn Stance on the Issue of Taiwan in his Telephone Conversation with President Clinton and Clinton Reaffirms the US Government's Adherence to the "One China" Policy	(1255)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21, 1999	(1256)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ugust 13, 1999	(1257)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ugust 13, 1999	(1258)
Decree No. 1 of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59)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gainst Price-Related Unlawful Practices	(1259)

Decree No.4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3)
Interim Provisions on Admission of Foreign Students by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1263)
Decree No.4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5)
Interim Provisions on Physician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1265)
Decree No.5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72)
Interim Provisions on Registration of Practice as a Physician	(127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Ministry of Personnel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Affirmation of the Physician Qualification of Those Who Are Qualified for a Medical Professional Title and Registration of Practice as a Physician	(1277)
Provisions on Affirmation of the Physician Qualification of Those Who Are Qualified for a Medical Professional Title and Registration of Practice as a Physician	(127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Dealing With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That Have Carried False, Unfounded Reports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1281)
Provisions on Dealing With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That Have Carried False, Unfounded Reports	(1281)
Decree No.2 of the State Forestry Bureau	(1282)
List of New Species of Trees Under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irst Batch)	(1283)
Decree No.10 of the State Drug Administration	(1283)
Provisions on Separate Management of Prescription and Nonprescription Medicines (Trial Implementation)	(1284)
Decree No.11 of the State Drug Administration	(1285)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Medicines for Abstinence of Drugs	(1285)
Decree No. 12 of the State Drug Administration	(1288)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Ephedrine (Trial Implementation)	(1289)
Circular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Enterprises' Application for Being Listed Abroad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129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公报》宣传和订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刊载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重要载体。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经济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在此情况下，进一步办好《公报》，做好《公报》的订阅和宣传工作，是促进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的需要；是认真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需要；是宣传教育人民群众，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做好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需要。为此，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做好《公报》宣传和订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重视和做好《公报》的宣传和订阅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宣传订阅《公报》的意义，把《公报》的宣传和订阅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公报》的宣传和订阅，特别注意做好基层单位的宣传和订阅，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和本系统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有条件的基层单位都能够看到《公报》，使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行政措施在基层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得到广泛传播和贯彻。

二、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有条件的村委会，城市街道居委会，大中专院校及各级图书馆、文化站，都应订阅《公报》，以满足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学习的需要。各地人民政府所属《政报》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公开出版物应做好《公报》的宣传工作，推动当地和本部门的各级机关和单位做好《公报》的订阅工作。邮政部门要积极为人民群众订阅《公报》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三、自 2000 年起《公报》将改版为 A4 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月逢十出版，每期 52 页码，每本定价 2.5 元，全年出版 36 期，定价 90 元。改版后的《公报》将进一步提高质量，增强时效性，做好服务工作，更好地满足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需求。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略）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

江泽民主席与克林顿总统通电话

江 泽 民 重 申 中 国 政 府

在台湾问题上的严正立场

克林顿表示美国政府

坚持一个中国政策

（1999 年 7 月 18 日）

应美国总统克林顿的要求，7 月 18 日晚，江泽民主席同克林顿总统通了电话。

克林顿说，他提出与江主席通电话，是为了重申美国政府对一个中国政策的坚定承诺。他强调，美国在台湾问题上的政策没有改变，中方完全可以相信他就这一问题所发表的历次谈话。

江泽民说，我们就台湾问题已谈过多次。总统先生 1998 年访华时，我们专门就这个问题坦率、深入地交换过看法。那时候我就一再强调，台湾问题攸关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事关中国的和平统一大业和全体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实现祖国统一，这是中国政府的坚定决心，也是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以及海外同胞的共同愿望。

江泽民指出，最近，李登辉公然将两岸关系说成是“国与国关系”，这是他在分裂国

家的道路上走出的十分危险的一步，是对国际社会公认的一个中国原则的严重挑衅，进一步暴露了他蓄意分裂中国领土和主权，企图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本质。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国的领土和主权绝对不容分割。我们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仍然是“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我们一直在积极促进两岸人员往来和经济交流，争取两岸直接“三通”，推动两岸进行政治谈判。但是，在台湾问题上，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原因很清楚，台湾岛内和国际上都有一股企图把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的势力。如果出现搞“台湾独立”和外国势力干涉中国统一的情况，我们绝不会坐视不管。

江泽民指出，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李登辉的分裂言论作出反应，这体现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反对分裂、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定决心。我们已经警告台湾当局悬崖勒马，立刻停止各种分裂活动，以免对两岸关系和台湾海峡局势带来严重的后果。

江泽民强调指出，美国国内反华势力仍然嚣张，至今还有人支持“台独”的分裂主张，极力为岛内的“台独”势力撑腰打气。历史证明，台湾问题的处理，将会直接影响中美关系的进程。我希望，美国切实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和总统先生去年访华时公开重申以及最近白宫再次强调的不支持“台湾独立”，不支持“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不支持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这对保持台湾海峡局势的稳定和中美关系的恢复与改善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中美关系，克林顿说，美中两国关系十分重要，不能受到破坏。他将努力使两国关系尽快得到改善。

江泽民说，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发展中美关系。希望美方从战略的高度和长远的角度妥善处理当前两国关系所面临的问题。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7 月 21 日发表谈话

7月2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新任总理莫劳塔发表声明，强调巴新政府坚持一个中国政策，维护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关系，致力于进一步加强两国

关系；同时宣布巴新前政府于 7 月 5 日与台湾当局签署的所谓“建交”公报无效，不予承认。中国政府对以莫劳塔总理为首的巴新新政府坚持 1976 年中、巴新建交公报的原则，纠正巴新前政府与台湾当局签署所谓“建交”公报的错误作法的明智决定表示高度赞赏。

众所周知，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当局不择手段地推行“金钱外交”，企图在南太平洋地区及其他地区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这种肆无忌惮地企图分裂祖国的卑劣行径不仅遭到包括广大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而且遭到包括巴新人民在内的南太地区人民以及全世界一切主持正义人民的严厉谴责。台湾当局分裂祖国的图谋必将遭到彻底的失败。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同巴新的友好合作关系。中、巴新建交以来的事实充分证明，发展中、巴新在各领域的合作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长远和根本利益。中国政府和人民愿与巴新政府和人民继续共同努力，进一步发展面向 21 世纪的中、巴新友好合作关系。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8 月 13 日发表谈话

近日，尼加拉瓜等少数国家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要求联大审议所谓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公然企图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这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恣意践踏，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我们对此表示强烈谴责和坚决反对。

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其会员国只能是主权国家。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这是国际社会普遍公认的事实。因此，台湾根本没有资格参加联合国及其所属专门机构。

28 年前，第 26 届联大以压倒多数通过的第 2758 号决议，早已公正、彻底、全面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该决议顺应历史潮流的发展，明确无误地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

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权利、立即把台湾当局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这一决议不仅维护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且也挫败了极少数国家当年企图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

1993年以来的历届联合国大会总务委员会均明确拒绝将所谓台湾“代表权”问题列入大会议程。这充分反映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维护《联合国宪章》和联大第2758号决议权威性的坚定立场，同时也表明任何背离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意愿的图谋都是徒劳的和不得人心的。

台湾当局逆历史潮流而动，在鼓吹“两国论”的同时，再次唆使少数国家在联合国提出台湾“代表权”问题，进一步暴露了其坚持分裂国家的顽固立场。然而，不论台湾当局玩弄什么手法，不论它以什么理由为其“参与”联合国制造借口，都改变不了其注定要失败的结局。

外交部发言人1999年8月13日答记者问

问：近日，美国会众院国际关系委员会主席吉尔曼率团访问台湾，会见了李登辉等台政要，并发表支持“两国论”的言论。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最近，美国会众院国关会主席吉尔曼众议员访问台湾，公开发表谈话，支持“两国论”，为李登辉分裂行径撑腰打气。这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也与美国政府一再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背道而驰。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极大愤慨和坚决反对。

中国政府和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美国内亲台反华势力逆潮流而动，千方百计阻挠中国统一大业，妄图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这是绝对不会得逞的。我们要求美国会极少数亲台反华议员改弦更张，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的错误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1 号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1999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了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一)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
- (二) 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

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4 万

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 (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 (三) 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 (四)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 (五)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 (六)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不标明价格的；
- (二) 不按照规定的內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 (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 (一) 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 (二) 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 (三) 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四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限期退还；难于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退还的价款，以违法所得论处。

第十五条 经营者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 屡查屡犯的；
-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 (五) 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 加处罚款。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在其营业场地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改正。

第十九条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 号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陈至立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发展的需要，方便外国学生来我国中小学就读，促进我国中小学的国际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学获得接受外国学生的资格后可接受适龄外国学生入校学习。

第三条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的资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外事、公安部门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条 申请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中小学应具有较好的教学条件及较高的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具有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中小学一般应接受随父母在华常住的外国学生；如接受父母不在华常住的外国学生，须由外国学生的父母正式委托在华常住的外国人或中国人作为外国学生的监护人。如在中国境外办理委托手续，该委托书一般应经外国学生国籍国公证和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在中国境内办理委托手续，该委托书可经中国有关公证处公证，也可经外国学生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公证。

第六条 具有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中小学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六个月以内）来华学习的外国学生，但须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并要求外方派遣单位按该国法

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

这类外国学生应有组织地集体来华、离华，外方派遣单位应派代表随学生来华并担任其在华期间的监护人。

第七条 来华在中小学学习六个月以上的外国学生应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X”字签证，并自入境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当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外国人居留证。

入学前已持短期签证入境或已在华并持有居留证件的外国学生，应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当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签证和居留证项目的变更手续。

以团组形式短期(六个月以下)来华学习的外国学生，凭被授权单位的邀请函电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F”字团体签证。

第八条 外国学生一般应与其父母或监护人一起居住；有条件的学校经批准后可向外国学生提供校内宿舍。

第九条 中小学对外国学生的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物价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条 中小学应按学籍管理规定管理外国学生，教育他们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学校的校规、校纪。除安排必要的汉语补习外，一般不为外国学生单独编班。学校可按课程方案的要求组织其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外国学生免修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

外国学生完成各科学业，考试合格，由接受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未按计划完成全部学业者，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归口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的工作，并对学校接受外国学生的资格逐年进行审核；对违反规定招生或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严重问题的学校，应视情况中止或取消其接受外国学生的资格，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教育部。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招收外国学生资格的审批办法，并报教育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 号

现发布《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部长 张文康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第八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医师资格者是否具备执业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考试。

第三条 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四类。考试方式分为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

医师资格考试方式的具体内容和方案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制定。

第四条 医师资格考试实行国家统一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时间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提前3个月向社会公告。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负责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工作。委员会下设办

公室和专门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牵头成立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师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兼任。

第六条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实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考区、考点三级分别责任制。

第七条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在卫生部和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医师资格考试的技术性工作，其职责是：

- (一) 组织拟定考试大纲和命题组卷的有关具体工作；
- (二) 组织制订考务管理规定；
- (三) 承担考生报名信息处理、制卷、发送试卷、回收答题卡等考务工作；
- (四) 组织评定考试成绩，提供考生成绩单；
- (五) 提交考试结果统计分析报告；
- (六) 向卫生部和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报告考试工作；
- (七) 指导考区办公室和考点办公室的业务工作；
- (八) 承担命题专家的培训工作；
- (九) 其他。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考区，考区主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兼任。

考区的基本情况和人员组成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

考区设办公室，其职责是：

- (一) 制定本地区医师考试考务管理具体措施；
- (二) 负责本地区的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
- (三) 指导各考点办公室的工作；
- (四) 接收或转发报名信息、试卷、答题卡、成绩单等考试资料；向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寄送报名信息、答题卡等考试资料；
- (五) 复核考生报名资格；
- (六) 处理、上报考试期间本考区发生的重大问题；

(七) 其他。

第九条 考区根据考生情况设置考点，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考点应设在地或设区的市。考点设主考一人，由地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兼任。

考点设置应符合考点设置标准。

考点设办公室，其职责是：

- (一) 负责本地区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 (二) 受理考生报名，核实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 (三) 指导考生填写报名信息表，按统一要求处理考生信息；
- (四) 收取考试费；
- (五) 核发《准考证》；
- (六) 安排考场，组织培训监考人员；
- (七) 负责接收本考点的试卷、答题卡，负责考试前的机要存放；
- (八) 组织实施考试；
- (九) 考试结束后清点试卷、答题卡，寄送答题卡并销毁试卷；
- (十) 分发成绩单并受理成绩查询；
- (十一) 处理、上报考试期间本考点发生的问题；
- (十二) 其他。

第十条 各级考试管理部门和机构要有计划地逐级培训考务工作人员。

第三章 报考程序

第十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在 1998 年 6 月 26 日前获得医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又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士从业时间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执业时间累计满五年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是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的学历。

第十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是指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高等学校医学专业专科学历；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中专学历。

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

（二）本人身份证明；

（三）毕业证书复印件；

（四）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五）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

（六）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试用机构与户籍所在地跨省分离的，由试用机构推荐，可在试用机构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由考点发放《准考证》。

第十五条 考生报名后不参加考试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第四章 实践技能考试

第十六条 在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领导下，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根据本辖区考生情况及专业特点，依据实践技能考试大纲，负责实施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报考执业医师资格的，可以免于实践技能考试。

第十八条 经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批准的，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级以上医院（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院除外）、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标准的机构，承担对本机构聘用的申请报考临床类别人员的实践技能考试。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应根据考点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到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指定的地或设区的市级以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参加实践技能考试。该机构或组织应当在考生医学综合笔试考点所在地。

第十九条 承担实践技能考试的考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三年；
- (二) 具有一年以上培训医师或指导医学专业学生实习的工作经历；
- (三) 经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进行考试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考试成绩合格，并由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颁发实践技能考试考官聘任证书。

实践技能考试考官的聘用任期为二年。

第二十条 承担实践技能考试的机构或组织内设若干考试小组。每个考试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考官组成。其中一名为主考官。主考官应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经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推荐，报考点办公室审核，由考点主考批准。

第二十一条 考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回避；应试者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回避：

- (一) 是应试者的近亲属；
- (二) 与应试者有利害关系；
- (三) 与应试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组织考试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对应试者所提交的试用期一年的实践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第二十三条 考试小组进行评议时，如果意见分歧，应当少数服从多数，并由主考官签署考试结果。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考试小组的全体考官签名。

第二十四条 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承担实践技能考试工作的机构或组织的检查、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机构，应当将考生考试结果及有关资料

报考点办公室审核。考点办公室应在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日期 15 日前将考生实践技能考试结果通知考生，并对考试合格的，发给由主考签发的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证明。

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机构或组织应于考试结束后将考生考试结果及有关资料报考点办公室审核，由考点办公室将考试结果通知考生，对考试合格的，发给由主考签发的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证明。具体上报和通知考生时间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者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第五章 医学综合笔试

第二十六条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的考生应持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证明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第二十七条 医师资格考试试卷（包括备用卷）和标准答案，启用前应当严格保密；使用后的试卷应予销毁。

第二十八条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向考区提供医学综合笔试试卷和答题卡、各考区成绩册、考生成绩单及考试统计分析结果。考点在考区的领导监督下组织实施考试。

第二十九条 考试中心、考区、考点工作人员及命题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医师资格考试的，应实行回避。

第三十条 医师资格考试结束后，考区应当立即将考试情况报告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医师资格考试的合格线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考生成绩单由考点发给考生。考生成绩在未正式公布前，应当严格保密。

第三十三条 考试成绩合格的，授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医师资格证书》是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
- (二) 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
- (三) 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
- (四) 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
- (五) 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第三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可以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监考中不履行职责；
- (二) 在阅卷评分中错评、漏评、差错较多，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 (三) 泄漏阅卷评分工作情况；
- (四) 利用工作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或者谋取私利；
- (五) 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第三十六条 考点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较大影响的，取消考点资格，并追究考点负责人的责任：

- (一) 考点考务工作管理混乱，出现严重差错的；
- (二) 所属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舞弊、抄袭现象的；
- (三) 发生试卷泄密、损毁、丢失的；
- (四) 其他影响考试的行为。

考场、考点发生考试纪律混乱、有组织的舞弊，相应范围内考试无效。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试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注销注册，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对出具伪证的机

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予以降职、撤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的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指定机构或组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并报卫生部备案。

第四十条 国家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分别在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和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参与组织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中的有关技术性工作、考生资格审核、实践技能考试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是指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采供血机构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十二项的规定；预防机构是指《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机构。

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的人员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 号

现发布《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部长 张文康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医师执业活动，加强医师队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师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

执业地点是指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及其登记注册的地址。

执业类别是指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

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四条 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三)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四) 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 (五) 重新申请注册，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或组织考核不合格的；
- (六) 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六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拟在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医疗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核发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第七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二)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
- (三) 《医师资格证书》；
- (四) 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 (五)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六)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 (七)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重新申请注册的，除提交前款第二至七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医师重新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出具的业务水平考核结果证明；

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申请注册时，还应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 3 至 6 个月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第八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给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第九条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 (一)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的；
- (二)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

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首先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接受 3 至 6 个月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执业注册。

第十二条 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继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执业医师注册。

申请人除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原《医师执业证书》。注册主管部门在办理执业注册手续时，应当收回原《医师执业证书》，核发新的《医师执业证书》。

第十三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或换领。损坏的《医师执业证书》，应当交回原发证部门。《医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原持证人应当于 15 日内在当地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

第四章 注销注册与变更注册

第十四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二) 受刑事处罚的；
- (三)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 (四) 因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 (五)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 (六) 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 (七) 有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
- (八) 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注册主管部门对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十五条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备案：

- (一) 调离、退休、退职；
- (二) 被辞退、开除；
- (三)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并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以及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但经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批准的卫生支农、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承担政府交办的任务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等除外。

第十七条 医师申请变更执业注册事项属于原注册主管部门管辖的，申请人应到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医师申请变更执业注册事项不属于原注册主管部门管辖的，申请人应当先到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事项和医师执业证书编码，然后到拟执业地点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注册事项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外，新的执业地点注册主管部门在办理执业注册手续时，应收回原《医师执业证书》，并发给新的《医师执业证书》。

第十八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对因不符合变更注册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医师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过程中，在《医师执业证书》原注册事项已被变更，未完成新的变更事项许可前，不得从事执业活动。

第二十条 医师执业注册主管部门，应当对《医师执业证书》的准予注册、发放、注销注册和变更注册等，建立统计制度和档案制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准予注册、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的

人员名单予以公告，并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卫生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和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医师执业范围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医师执业地点在两个以上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是指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采供血机构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十二项的规定；预防机构是指《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机构。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的医师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境外人员申请在中国境内执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卫生部、人事部关于下发 《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人事（人事劳动）厅（局）、中医（药）管理局：

现将《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生部

人事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执业医师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申请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认定和申请医师执业注册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已取得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以申请执业医师资格。

已取得医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及1995年、1996年大学专科毕业生已经转正但未取得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以申请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第四条 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人员，可以同时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和医师执业注册，由所在机构集体申报。其中在医疗、保健机构中工作的，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申请；在预防机构中工作的，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的离退休人员，申请医师资格认定，按前款规定办理。

曾经取得过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现未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申请医师资格认定的，由申请人向人事档案存放机构所在地的地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现在国外学习、工作或居住的中国公民，按前款规定

办理。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负责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

第五条 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

(二)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

(三) 《执业医师法》颁布以前取得县级以上卫生、人事行政部门授予的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

(四) 申请人身份证明。

现未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的人员，由其人事档案存放单位出具档案中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证明。

第六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聘用证明。

第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验证，并签署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经地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

地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验证，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合格的，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验证并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各级人事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医师资格认定工作，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审核合格的，予以认定，授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现有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的医师资格认定，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第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由其批准执业的医疗、预

防、保健机构中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并在机构中工作的申请执业注册的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发给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第十二条 对《执业医师法》颁布后至实施前发生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的人员，暂缓注册，比照法律规定分别处理。

第十三条 现正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和执业注册时间截止至1999年9月30日；因特殊原因和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在规定截止日期前申请的，可以延期至1999年12月31日。

曾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现未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的，申请医师资格认定时间截止至1999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情况予以汇总，报同级人事行政部门及卫生部备案。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准予注册的医师名单予以公告，并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卫生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人员的医师资格认定和执业注册，向核发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第十六条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者，一经发现，取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收回《医师资格证书》；注销执业注册，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的医师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略）

关于发布《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报刊〔1999〕859号

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解放军总政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为了维护出版秩序，保证报刊报道内容的真实、准确、公正，现制定《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新闻出版署

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

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

为了保证报刊新闻报道内容的真实、准确、公正，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报刊的出版秩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对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的处理作如下规定：

一、报纸、期刊必须遵守新闻出版法规，刊载新闻报道和纪实作品必须真实、准确、公正。报刊不得刊载虚假、失实的报道和纪实作品。

二、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报纸、期刊上进行公开更正，消除影响；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关出版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报纸、期刊因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而发表的更正或答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凡公开更正的，应自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发现之日起，在其最近出版的一期报纸、期刊的同等版位上发表；

(二) 凡按当事人要求进行更正或发表答辩的，应自当事人提出要求之日起，在其最近出版的一期报纸、期刊的同等版位上，予以发表。

五、报纸、期刊转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其更正和答辩，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办理。

六、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新闻出版署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可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一) 下达违规通知单；

(二) 通报批评；

(三) 责令限期更正或检讨。

七、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新闻出版署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八、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被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新闻出版署、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还可同时建议其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对违规报刊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林业局令

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名录（第一批）已经国家林业局确定，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局局长 王志宝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植物 新品种保护名录

（第一批）

种或者属名	学 名
1. 毛白杨	<i>Populus tomentosa</i> Carr.
2. 泡桐属	<i>Paulownia</i>
3. 杉木	<i>Cunninghamia Lanceolata</i>
4. 木兰属	<i>Magnolia</i>
5. 牡丹	<i>Paeonia suffruticosa</i> Andr.
6. 梅	<i>Prunus mume</i>
7. 蔷薇属	<i>Rosa</i>
8. 山茶属	<i>Camellia</i>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10 号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本办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局长 郑筱萸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使用方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制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非处方药目录的遴选、审批、发布和调整工作。

第五条 处方药、非处方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其生产品种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第六条 非处方药标签和说明书除符合规定外，用语应当科学、易懂，便于消费者自行判断、选择和使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必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第七条 非处方药的包装必须印有国家指定的非处方药专有标识，必须符合质量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每个销售基本单元包装必须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第八条 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

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

第九条 零售乙类非处方药的商业企业必须配备专职的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专业培训后，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

第十条 医疗机构根据医疗需要可以决定或推荐使用非处方药。

第十一条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购非处方药，并须按非处方药标签和说明书所示内容使用。

第十二条 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

第十三条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有关审批、流通、广告等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11 号

《戒毒药品管理办法》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本办法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郑筱萸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戒毒药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戒毒药品的管理，保证戒毒药品质量，对毒品滥用者实施有效的治

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戒毒药品系指控制并消除滥用阿片类药物成瘾者的急剧戒断症状与体征的戒毒治疗药品，和能减轻消除稽延性症状的戒毒治疗辅助药品。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理戒毒药品的研究、生产、供应和使用。

第四条 国家鼓励发展传统医药，发挥其在戒毒与康复治疗中的作用。

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戒毒药品的研制、临床研究和审批

第六条 凡研制戒毒药品，应填写《戒毒药品研制立项申请表》（附件一略）连同有关资料（附件二略）送经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初审同意，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研制工作。

第七条 戒毒药品新药按《新药审批办法》的分类原则分五类：

(一) 首创的或国外已有戒毒研究报道尚未获得主管当局批准上市的戒毒有效单体和复方制剂的有效单体。

(二) 已在国外获准上市，但尚未载入国外药典且未进口的戒毒药品和戒毒中药复方制剂的有效部位。

(三) 不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复方制剂。

(四) 已收入国外药典或批准进口的戒毒药品，及改变剂型或改变给药途径的戒毒药品。

(五) 已上市药品增加戒毒适应症。

戒毒药品新药申报的技术资料参照新药申报资料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 戒毒药品在进行临床实验或者验证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技术资料及样品，经初审同意后，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在指定的戒毒机构进行临床研究，临床研究分IV期进行（附件三略）。

第九条 戒毒药品临床试验或验证工作按《抗阿片类戒断症状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执行。戒毒药品在III期临床研究结束后，经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初审同意，

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发给新药证书及批准文号。

第十条 第一、二类戒毒新药经批准后为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二年，第三、四、五类戒毒新药经批准后为正式生产。

第十一条 戒毒药品的国家标准，由国家药典委员会负责审定，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颁布。

第十二条 戒毒新药保护制度按《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进口戒毒药品除有特殊规定外，由申请进口单位按《进口药品管理办法》将资料直接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后，在指定的戒毒机构进行临床试验。

戒毒药品的进口检验由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负责。

第三章 戒毒药品的生产和供应

第十四条 生产戒毒药品须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第十五条 多个单位联合研制戒毒新药发给联合署名的新药证书。但每个品种只能由持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的一家生产单位生产。

第十六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于每年十月底之前将辖区内下一年度戒毒用美沙酮需用计划审核汇总后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平衡后，将使用及供应计划一并下达。临时需要的少量品种可由戒毒机构直接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经批准后由指定单位供给。

第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戒毒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向药品经营单位购买戒毒药品。

第十八条 不得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大众传播媒介进行戒毒药品的广告宣传。

第四章 戒毒药品的使用

第十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戒毒治疗药品按处方药管理，戒毒治疗辅助药品按非处方药管理。

第二十条 医生应根据阿片类成瘾者戒毒临床使用指导原则合理使用戒毒药品，严禁滥用。戒毒用美沙酮处方要留存两年备查。

第二十一条 戒毒医疗机构购买戒毒用美沙酮只准在本单位使用，不得转售。

第二十二条 戒毒机构自行配制戒毒药品须制定制备规程和质量标准，并考察安全性和有效性，经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自行配制的戒毒药品只能在本机构内自用，不得进入市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实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12 号

《麻黄素管理办法》(试行)于1999年4月12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本办法自1999年8月1日起施行。

局长 郑筱萸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麻黄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麻黄素是《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下简称联合国八八公约）附表管制品种。为履行国际公约，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制药、医疗以及科研需要，防止流入非法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麻黄素（含左、右旋）除联合国八八公约规定管制的麻黄素、伪麻黄素外，还包括从麻黄草提取和化学合成的盐酸麻黄素、草酸麻黄素、硫酸麻黄素等盐类，以及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附件一略）。

第三条 国家对麻黄素以及以麻黄素为原料生产的单方制剂和供医疗配方用小包装麻黄素的生产、经营、使用和出口实行特殊管理。

第四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国麻黄素的研究、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参与出口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麻黄素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参与出口管理。

第二章 生产管理

第五条 麻黄素及其单方制剂和供医疗配方用小包装麻黄素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药品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麻黄素的生产活动。

第六条 麻黄素生产企业名称变更须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七条 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麻黄素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能力，也不得以技术转让、联营、设分厂、委托加工和兼并等原因异地从事麻黄素的生产活动。

第八条 两年以上（含两年）不生产的企业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破产的企业自然取消定点生产资格。

第九条 麻黄素的年度生产计划（包括内销和供应出口计划）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定下达。未经批准，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

麻黄素的生产计划制定程序如下：

（一）各生产企业在每年十月底之前提出本企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包括内销和供应出口计划），经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年度生产计划按照市场需求变化每半年调整一次，各生产企业每年五月底前将本企业拟调整的本年度生产计划（包括内销和供应出口计划），经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十条 供医疗配方用小包装麻黄素生产收购计划，按照麻醉药品计划编报程序制定。

第十一条 麻黄素单方制剂生产计划由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定下达，同时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二条 麻黄素生产企业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十日前将上季度生产、销售以及库存情况（含自用麻黄素数量）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后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十三条 麻黄素生产企业要加强麻黄素的生产管理，包括对麻黄素中间体、半成品都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合成麻黄素的研究，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章 购销和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承担本辖区麻黄素的供应，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麻黄素的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麻黄素经营企业名称变更须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十月底前将本辖区麻黄素年度需求计划汇总后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十八条 经批准使用麻黄素的制药、科研单位只能到本辖区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购买。

第十九条 购销麻黄素实行购用证明（附件二略）和核查制度，购买麻黄素须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其合法用途和用量后发给购用证明，方可购买。办理购用证明时应提交上次购销麻黄素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因故未购买的，须在购用证明有效期满后十五日内将购用证明退回原发证单位。

第二十条 麻黄素生产企业应将麻黄素销售给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严禁直接销售给麻黄素的使用单位。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凭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麻黄素购用证明购买麻黄素。麻黄素生产企业自用麻黄素也应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购用证明，在内销计划中核销。

第二十一条 购用麻黄素的单位不得自行销售或相互调剂，因故需要将麻黄素调出，应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由本地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负责销售。

第二十二条 麻黄素购用证明（含出口购用证明）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一证一次使用有效，购买时必须使用原件。禁止倒卖或转让购用证明（含出口购用证明）。

第二十三条 麻黄素生产和经营企业销售麻黄素时必须核查购买者的身份和有关证明，严禁向无购用证明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麻黄素。

第二十四条 麻黄素的购销活动中禁止使用现金交易。

第二十五条 麻黄素单方制剂由各地具有麻醉药品经营权的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只供应各级医疗单位使用。医疗单位开具麻黄素单方制剂处方每次不得超过七日常用量，处方留存两年备查。药品零售商店和个体诊所不得销售或使用麻黄素单方制剂。

第二十六条 供医疗配方用小包装麻黄素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麻醉药品经营单位统一收购，纳入麻醉药品供应渠道，医疗单位凭《麻醉药品购用印鉴卡》购买。

第二十七条 麻黄素经营企业按季度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上报麻黄素调进、调出以及库存的数量。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七月底和一月底前将上半年和上一年度调进、调出以及库存数量汇总后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四章 出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麻黄素定点出口企业（含外贸出口企业和自营出口企业）由对外经济

贸易合作部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麻黄素出口许可证由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签发。麻黄素出口企业每次出口麻黄素须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盖有本单位公章的麻黄素出口许可证复印件；

（二）国内购销合同和出口合同复印件。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经审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麻黄素出口购用证明（附件三略）。

第二十九条 麻黄素外贸出口企业持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麻黄素出口购用证明原件向国家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黄素用于出口，一证一次使用有效。

第三十条 麻黄素生产企业自营出口麻黄素只凭麻黄素出口许可证办理出口手续，但须将盖有本单位公章的麻黄素出口许可证复印件和出口合同复印件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麻黄素外贸出口企业购买的麻黄素只能用于出口。因故未能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运的，须在出口购用证明有效期满后十五天内将出口购用证明退回原发证单位。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不得擅自处理未出口的麻黄素。

第三十二条 对个人携带或邮寄麻黄素单方制剂数量在一百片（支）以下，凭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开具的医生处方并加盖医疗单位公章出境或办理邮寄手续。因特殊情况，确需携带或邮寄麻黄素单方制剂数量在一百片（支）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携带证明或邮寄证明。携带证明、邮寄证明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印制。

第三十三条 麻黄素出口企业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十日前将上季度麻黄素出口情况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后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五章 储运管理

第三十四条 麻黄素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仓储制度，要设立专用库房，实行双人双锁，并指派专人管理。使用麻黄素的单位也要建立购买、使用的登记制度。

第三十五条 运输麻黄素要按照公安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 麻黄素生产经营企业名称变更没有上报备案；
- (二) 麻黄素生产企业自用麻黄素没有办理购用证明；
- (三) 购销麻黄素活动中使用现金；
- (四) 没有及时按要求上报有关麻黄素生产经营统计数据；
- (五) 医疗单位不按规定使用麻黄素单方制剂；
- (六) 麻黄素生产企业自营出口麻黄素时没有及时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七) 没有在购用证明（含出口购用证明）有效期满后十五日内将购用证明（含出口购用证明）退回原发证单位。

第三十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擅自扩大麻黄素生产能力或增加生产计划；
- (二) 不凭内、外销购用证明销售麻黄素；
- (三) 麻黄素生产企业自行销售给麻黄素使用单位；
- (四) 麻黄素单方制剂生产经营企业不按规定销售；
- (五) 购用麻黄素的单位自行销售或相互调剂；
- (六) 麻黄素出口企业擅自出口转内销；
- (七) 转让麻黄素购用证明和出口购用证明者。

第三十八条 对因管理不善，使麻黄素直接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黄素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由企业或单位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查处，视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企业主要领导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未经批准从事麻黄素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由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领导者责任，并

配合工商、公安等部门予以取缔。

对未经批准以技术转让、联营、设分厂、委托加工和兼并等原因异地从事麻黄素生产经营活动的，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者，在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削减计划、暂停麻黄素生产经营活动、停办麻黄素购用证明或出口购用证明直至取消定点资格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实施。原国家医药管理局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三日颁布的《麻黄素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1999〕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支持我国企业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融资，今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企业经重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符合境外上市条件的，均可自愿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出境外上市申请，证监会依法按程序审批，成熟一家，批准一家。现就公司申请到境外主板市场上市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司申请境外上市的条件

（一）符合我国有关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二）筹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利用外资政策及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三) 净资产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过去一年税后利润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并有增长潜力，按合理预期市盈率计算，筹资额不少于 5000 万美元。

(四) 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

(五) 上市后分红派息有可靠的外汇来源，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申请境外上市须报送的文件

(一) 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公司演变及业务概况，重组方案与股本结构，符合境外上市条件的说明，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本年度税后利润预测及依据），筹资用途。申请报告须经全体董事或全体筹委会成员签字，公司或主要发起人单位盖章。同时，填写境外上市申报简表（见附件）。

(二) 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公司境外上市的文件。

(三) 境外投资银行对公司发行上市的分析推荐报告。

(四) 公司审批机关对设立股份公司和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

(五)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决议。

(六)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的确认文件、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七)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使用权评估确认文件、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

(八) 公司章程。

(九) 招股说明书。

(十) 重组协议、服务协议及其它关联交易协议。

(十一) 法律意见书。

(十二)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 发行上市方案。

(十四)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申请及批准程序

(一) 公司在向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提出发行上市初步申请（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3 个月前，须向证监会报送本通知第二部分所规定的（一）至（三）文件，

一式五份。

(二) 证监会就有关申请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利用外资政策以及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定会商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

(三) 经初步审核，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函告公司是否同意受理其境外上市申请。

(四) 公司在确定中介机构之前，应将拟选中介机构名单书面报证监会备案。

(五) 公司在向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初步申请 5 个工作日前，应将初步申请的内容（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 A1 表）报证监会备案。

(六) 公司在向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提出发行上市正式申请（如在香港联交所接受聆讯）10 个工作日前，须向证监会报送本通知第二部分所规定的（四）至（十四）文件，一式二份。证监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批复。

附件：境外上市申报简表（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欢迎社会各界订阅 2000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0 年改版为 A4 开本(大十六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期 52 页码，每月逢十出版，每本单价 2.5 元，全年出版 36 期，定价 90 元，可以零售，也可破季订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H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联系电话(010)66012399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到当地邮局订阅，代号 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联系电话(010)68413063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010) 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